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號

原　　告　陳淑杏
訴訟代理人　劉貴榮
　　黃补慧
被　　告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隆生
訴訟代理人　洪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15日向被告所屬位於臺中市○○區○○路○段○○○號之北臺中展示中心，以車價（含稅）新臺幣（下同）263萬元之價格，訂購德國賓士型號GLC250AMG、年份及年式為2018年、車身顏色白色之車輛1部（下稱系爭車輛），原告訴代並當場以信用卡支付10萬元作為購車定金（下稱系爭契約）。然未久，被告即通知原告無車可售需取消系爭契約，並僅能全額退還定金，且被告至消保官調解時表示收取定金並正式排入訂單後，竟發現已無車可售，與簽約時僅相差半天，即通知原告，且訂金10萬元支票已於107年9月7日寄出予原告，原告亦已於107年9月10日收到。原告雖有收到被告寄還之定金支票10萬元，然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被告無法因此減免或減少應負之交易責任，當應加倍返還所受之定金。至被告雖辯稱依系爭合約第19條第1項約定，給付不能之價金返還：本合約標的物之車輛倘因原廠改良、變更或停止供應等未能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被告未能依原約定給付者，被告應即通知原告，原告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付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利息，因原告訂購之車輛已售完，致被告未能交付車輛，被告僅須返還已付價金及法定利息云云；然上開不可歸責事由係指被告原先無法預料之事，然兩造簽約時，被告系統計仍顯示尚有庫存，斯時並非無車可售，倘被告未及時排入訂單（簽約時未同步排入訂單），致其後系統顯示無車可售，則應屬被告作業漏洞或疏失，均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與原廠無關，當與上開條款不符。縱認本件合於上開約款要件，則被告僅須返還定金及遲延利息，相當於無何損害，顯較消費者一旦違約時，被告則定期催告無效後解約，並沒收總價金10%為違約金或以給付之價金為限，而給予買方較重責任，顯然不公平，而上開定型化契約之上開不公平條款，當有違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屬無效，則被告不得執該條款排除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適用。尤以被告人員前曾要求原告自行取消交易，幸經原告拒絕，否則即無從提起本件訴訟，益見被告所為，誠屬不該。系爭契約係因被告表示依系爭契約第19條已經無車可售，自當失效，原告配偶劉貴榮表示不能口說無憑，必須要有公司證明為公司決定，方有張庭愷於系爭契約上加載契約作廢等文字之情，然此係被告無權片面決定失效，非合意解約，則系爭契約於該時應仍有效存在，其後因被告有上開可歸責事由而未能履約，伊亦未繼續支付尾款，因履行期間已過，被告確有給付不能之情，依上開規定，除已歸還之定金10萬元外，應加倍返還定金10萬元。原告提出消費爭議，經於107年11月22日召開調解委員會，被告未到場。於原告向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時，被告逕將定金10萬元，未經原告同意，以支票退還原告。107年8月30日約定交車前，被告片面取消系爭契約不生效力，系爭契約依然存在，但交車時間屆至，被告無法履行契約，原告於調解時曾催告被告履約，被告依然不履約。系爭契約簽訂時為有效成立，然被告前已退還定金且已多次於訴訟外或訴訟中為解約之意思，原告考量系爭契

約之履行對原告已無利益，依民法第226條及第256條規定，以本民事補充理由狀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等惡意違約規定，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就系爭契約於締約後當日即確有因原告所述情節而無法履行之情無訛；然斯時其向原告代理人即原告配偶劉貴榮表示是否更換車身顏色為黑色之同款車輛，劉貴榮乃表示待原告考慮後告知，惟因劉貴榮其後表示原告不願更換其他顏色車輛，兩造遂於107年8月20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且由被告接洽人員張庭愷依原告代理人劉貴榮之要求，在系爭契約中載明確認系爭契約因被告無車可交，所以劉SIR（指劉貴榮）解約，退還定金10萬元，系爭合約作廢，以該單號作廢等語，且蓋用其公司章以資為證交予劉貴榮收執，系爭契約於該時業經兩造合意解除，此係原告代理人劉貴榮主動要求加註契約無效，且蓋章，代表契約取消，其尊重原告意見，依劉貴榮要求而加註上開文字並蓋章負責，故系爭契約已於該時合意終止，並約定由其返還原告已交付定金10萬元予原告，則原告另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並無依據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8月15日簽定系爭契約，原告代理人劉貴榮並當場以信用卡支付10萬元作為購車定金；然未久，被告即通知原告無車可售需取消系爭契約，其後被告就該定金10萬元支票乃於107年9月7日寄出予原告，原告亦已於107年9月10日收到；又因原告代理人劉貴榮表示不能口說無憑，必須要有公司證明為公司決定，被告人員張庭愷遂於系爭契約上加載：「系爭契約因被告無車可交，所以劉SIR解約，退還定金10萬元，系爭合約作廢，以該

單號作廢。」等語，且蓋用其公司章以資為證交予劉貴榮收執；原告其後則曾申請調解，然未成立等情，有原告所提系爭契約、定金切結書、定金刷卡簽單、中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107年申字第904號申訴協調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107年度調字第253號調解筆錄及被告返還定金10萬元支票等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此部分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二）至原告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10萬元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且以上情置辯。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買賣契約之合意解除非要式行為，買賣雙方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一致，買賣契約即因此而解除，並不以訂立解除契約之書面為必要。次按契約之解除，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時，無論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倘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本院59年台上字第4297號判例參照）。按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此與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者迥異。而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殊。前者為契約行為，即以第2次契約解除第1次契約，不問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其契約已全部或一部履行者，除有特別約定如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解除原因之存在，既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更不因他方當事人之不反對，而成為合意解除（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3968號、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例參照）。

（三）經查，被告辯稱系爭契約業於107年8月20日經兩造於契約成立後，另以口頭約定為解除契約之意思，合意約定系爭契約解除，且被告前已據此返還定金10萬元予原告等情，

業據被告提出被告接洽人員張庭愷與原告代理人劉貴榮間之LINE對話紀錄載有「（2018年9月3日）劉貴榮問：張先生，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能退我錢？」等語為證，且經證人張庭愷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具結證稱：「（問107年9月3日發LINE給你的是何人？是否是劉貴榮？提示）是。（問：LINE所謂退你的錢是什麼意思？你們有金錢糾紛嗎？）我們汽車訂金10萬元，原告當初跟我們簽訂GLC250車款所交付的訂金，是否把訂金退給他，他問我們何時把訂金給他。（問：是否本件契約的訂金歸還？提示契約書）是。（問：為何原告訴代向你表明要求退還訂金？）因為買賣合約終止。（問：何時終止？）我在合約上是有寫1張證明，就是在契約上，日期應該是8月20日，我有簽名。（問：訂購合約書，是否立合約書下方「本合約因無車可交車···張庭愷」，是否你書寫？）是我寫的，劉貴榮請我要註明上去的。他說這樣他才有證據說我們到此已經解約。（問：退還訂金是否還沒有給？）已經給了，訂金返還時，公司有程序，要跑流程解約，再開支票給原告，不是終止契約當天直接交付訂金。解約日期是8月20日。（問：為何締約是8月15日，解約是8月20日？）是。8月15日當天有跟劉貴榮表明車子排不到，因為是最後1部，我們有提出另外的方案是白色的車子，其餘的條件是一樣的，但劉貴榮不要，劉貴榮說先跟原告商量。8月20日寫作廢，是我到劉貴榮的公司寫的，原告從頭到我都沒有看過她。（問：作廢是你們簽收，有留1份給劉貴榮？）劉貴榮要求我寫上去，我簽收後交給劉貴榮。（問：劉貴榮表明要解約？）是。（問：你可以代表公司同意解約？）可以。（問：後續做了什麼？）解約後，我們有表示如果有其他方案，可以再交付其他車輛，但劉貴榮都沒有同意。（原告訴代劉貴榮問：你到我公司要求我申請退款，我表示不合理，你不按照合約執行，要我申請退錢，我認為不合理，我才要求你帶來合約代表公司，簽名是你公司的意

思，不是你個人的意思，要蓋公司的章確認？但你只蓋行政收發章，並非蓋公司章？我有合約書是向被告影印才持有契約書，你的簽字內容，並非我們合意解約？）那我不懂，要我寫這個，又不是合意解約，又要退還訂金。」等語在卷，且互核相符，佐以原告前曾陳稱系爭契約之上開解約內容確係伊代理人劉貴榮向被告表示不能口說無憑，必須要有公司證明為公司決定，方有張庭愷於系爭契約上加載契約作廢等文字之情等語，當足見原告主張張庭愷於系爭契約後方所為上開解約內容，係劉貴榮僅向被告要求伊欲持有書面契約為據，然張庭愷竟自行加註上開事項後交付，原告該時並無與被告合意解約之意思，系爭契約該時當仍有效存在云云，委無可取，蓋以原告倘無上開合意解約之意思，自應依系爭契約履行而為全部買賣價金之交付，並依系爭契約第8條「甲乙雙方同意，應俟甲方以縣金富清全部車款，或甲方簽發用以支付車款之所有票據悉數兌現後，乙方始負有交車予甲方之義務」之約定，請求被告履約交車為是，尚無其後由劉貴榮逕於107年9月3日以LINE向被告接洽人員張庭愷詢問被告究於何時退還定金之餘地。況查，審之原告所提107年10月30日中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107年申字第904號申訴協調會會議紀錄、107年11月22日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107年度調字第253號調解筆錄等，既亦可見原告申訴之事由均無要求被告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意，而係表示被告通知無車可售而須取消契約，並僅能全額退還定金至原告帳戶，無法直接刷退，導致退款時程拖延，原告甚感不公，請求加倍退還定金等情（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益徵被告辯稱原告於107年8月20日即與被告雙方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並同意由被告返還定金10萬元予原告，雙方自該時起即行合意解約，原告方於其後陸續要求被告返還定金，而非要求被告履約等語，洵屬可採。

（四）承上，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後，確有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由致無車可交，而有給付不能之情事，固屬無訛；然而，兩造其後既於107年8月20日另行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且於此解約合意中約明被告應依法退還定金10萬元予原告等情，此經本院審認如前，揆諸上開說明，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後，究有如何特別約定應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含民法第249條）之規定及所由憑據，亦即原告主張得依解約後請求加倍返還定金等規定之有利事項，自應由原告舉證。惟則，原告既未能就此舉證以明，當認兩造間業以第2次契約解除第1次契約，是不問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該解約契約中既未特別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自已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則原告逕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加倍返還解約後定金，已屬無據。甚且，兩造上開解除契約中既已明定契約解除後，被告乃應返還定金10萬元予原告，亦如前述，則兩造間契約解除後，自應適用兩造間上開約定為之，當無另行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等包含民法第249條規定之餘地。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等規定，主張被告應加倍返還系爭契約之定金共20萬元，經扣除伊前已取回之定金10萬元，仍得向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魏愛玲